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y & Fire CO.,Ltd.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一、董事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请勿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五、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上交所网站公告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股东代表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一名律师负责现场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在网络投票结束并合并投票结果后即时宣布。

七、本次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与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而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等费用自理。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 9:15-15:00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A 栋 2 楼十号厅

三、主持人

董事长涂国身先生

四、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通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审议议案；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 4、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5、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6、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情况，并宣布休会，待合并网络投票结果后复会；
- 7、网络投票结束，合并投票结果后复会（预计当日下午 15:30 点）；
- 8、主持人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继续停牌。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收购资产事项较为复杂，公司预计在 2016 年 1 月 24 日第二次延期复牌期届满之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可能仍处于论证和完善过程中，依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停复牌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

若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股票提前复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中安消网站二维码中安消微信公众号



中安消
Security & Fire

电话: +86 21 6073 0327
传真: +86 21 6073 0335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8弄9号楼